

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

关于扩大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成员规模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充分发掘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投资人潜力，进一步增加承销团成员参与积极性，更好发挥承销团作用，我公司拟扩大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成员规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度债券主承销金额排名前 50 名的证券公司和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控股企业有信贷业务合作的银行，均有资格申请加入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

自我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该申请机构同意加入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同意原承销团成员已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2017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协议》中所约定的所有内容，并同意作为该协议一方受其约束，而不再另行签订承销团协议。

二、申请材料

符合资格且有意向申请加入承销团的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以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报送如下申请材料：

1. 入团申请函,包括机构简介、债券业务资质及发展情况、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合作情况(如有),注明同意加入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知悉《2017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协议》中所约定的所有内容,并同意作为该协议一方受其约束,而不再另行签订承销团协议等有关内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机构联络表(附件一)。

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送达至我公司,同时将机构联络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cwbzjc@china-railway.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 邮编:100844

联系人: 冯晓振 010-51841541 18600702083

陈 曦 010-51847831 18701020700

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

2018年1月9日

财务部

7100000106950